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oundhog Inc.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andbook for the 2021 Shareholders' Meeting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Time：Tue, August 31, 2021 11:00AM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2 樓

Place：2F., No. 42, Sec. 2, Zhongshan N. Rd.,

Taipei City

目 次

Table of Contents

頁次

壹、	會議程序 Meeting Procedure.....	1
貳、	會議議程 Meeting Agenda.....	2
參、	報告事項 Management Presentation.....	4
肆、	承認事項 Proposals.....	6
伍、	討論事項 Discussion.....	7
陸、	選舉事項 Director Election.....	7
柒、	其他議案 Others Matters.....	8
捌、	臨時動議 Questions and Motions.....	8
玖、	散會 Adjournment.....	8
壹拾、	附件 Attachments	
一、	營業報告書 Business Report.....	9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	10
	Supervisor's Review Report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2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and 2020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8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and 2020 Parent Company Only Financial Statements	
五、盈餘分配表 Earnings Distribution Table....	24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Comparison Table of Amendment to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壹拾壹、 附錄 Appendices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5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oundhog Inc.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2021 Shareholders' Meeting Procedure

- 一、 宣布開會 Call the Meeting to Order
- 二、 主席致詞 Chairman Remarks
- 三、 報告事項 Management Presentation
- 四、 承認事項 Proposals
- 五、 討論事項 Discussion
- 六、 選舉事項 Director Election
- 七、 其他議案 Other Matters
- 八、 臨時動議 Questions and Motions
- 九、 散會 Adjournment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oundhog Inc.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021 Shareholders' Meeting Agenda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Call the Meeting to Order

二、主席致詞 Chairman Remarks

三、報告事項 Management Presentation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To report the business of 2020

(二)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Supervisor's Review Report on the 2020 Financial Statements

(三)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To report 2020 employees' profit-sharing bonus and directors' compensation

(四) 簡易合併案執行結果報告

To report the result of short-form merger

四、承認事項 Proposals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To accept 2020 Business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To accept 2020 earnings distribution

五、討論事項 Discussion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Amendment to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Company

六、選舉事項 Director Election

(一) 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To elect one Director

七、其他議案 Others Matters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To propose to Release the Prohibition on Directors from

Participation in Competitive Business

八、臨時動議 Questions and Motions

九、散會 Adjournment

報告事項

第一案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To report the business of 2020

說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9 頁）。

第二案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Supervisor's Review Report on the 2020 Financial Statements

說明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To report 2020 employees' profit-sharing bonus and directors' compensation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 1,979,061 元及董監事酬勞 395,812 元。
-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為限，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上述分配數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簡易合併案執行結果報告 To report the result of short-form merger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達有效整合集團內部資源，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昇經營績效、維護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與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台灣現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現觀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合併基準日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 三、本合併案係公司間組織重組，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簡易合併」方式合併。本公司持有子公司（消滅公司）之股份，已於合併基準日全數銷除，無合併換股之情事。
- 四、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取得臺北市商業處合併登記核准函。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To accept 2020 Business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10 頁）。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本公司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四（議事手冊第 12 頁、議事手冊第 1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To accept 2020 earnings distribution

說明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新台幣 66,171,943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17,194 元，分配現金股利 56,000,000 元（每股 2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24 頁）。

討論事項 Proposals and Discussion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Amendment to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Company

說明

一、因業務需要，擬變更本公司所營事業及調高本公司資本總額，並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24 頁）。

選舉事項 Director Election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To elect one Director

說明 本次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即自當選之日 11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 日止。

其他議案 Others Matters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To propose to
Release the Prohibition on Directors from Participation in Competitive
Business

說明 為配合經營策略及實務發展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臨時動議 Questions and Motions

散會 Adjournment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44,730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366 仟元。以下就一〇九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壹、一〇九年度營運報告

- 一、營業成果：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44,730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366 仟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〇九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附件之財務報表。
- 三、研究發展狀況：一〇九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62,188 仟元。

貳、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

- 一、業務策略：國際新冠肺炎疫情依舊嚴峻，本公司加強締結在地經銷通路夥伴關係，以利持續推動 CovMo 旗艦產品，除鞏固既有客源、維護客戶服務品質外，更深耕區域市場；另一方面，MI-DEP 及 MI-DSP 產品功能已逐步完善，有望為本公司增添成長動能，提升每位客戶的貢獻度；同時，本公司也持續以良善企業公民的角色推廣 RealMotion。
- 二、產品開發：去年甫推出的 CovMo 5G 是全球第一個 5G Geolocation 產品，已成功獲得客戶訂單並完成部署，也將隨全球 5G 網路布建而業績看漲；同時，CovMo V5 為今年度正式上線的全新版本，從前端介面到後端資料庫效能，皆進行大幅度的升級和優化。CovMo 5G 和 CovMo V5 有望成為本公司新一波的成長動能。
- 三、研發計畫：持續投入 Geolocation 及行動智慧平台的研發工作，並擴大機器學習技術的應用，提升定位精準度和行銷精準度，以維持企業長期競爭優勢。

在公司治理層面，本公司展望一一〇年將持續優化集團組織架構和企業流程。另考量國際政治與經濟因素以及全球疫情的局勢，本公司仍依原訂計畫不斷前進，從研發、產品到業務面，繼續積累產品研發能量、開發產品創新應用領域，以及提高市佔有率，進而創造公司價值。公司感謝所有客戶、股東、及全體員工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致上最誠摯謝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其中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振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邱丕虎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其中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振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宗耀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陳振乾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2,514	39	\$ 189,210	50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4,838	18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33,978	5	63,596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50,657	24	104,988	28
120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5	-	7,23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776	3	576	-
流動資產合計	559,768	89	365,602	97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6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9,873	2	2,11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46,764	8	68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9,230	1	8,45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827	11	11,251	3
資產總計	\$ 626,595	100	\$ 376,8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 80,501	13	\$ 12,997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5	-	33,493	9
其他應付款	44,374	7	72,529	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134	3	57,685	1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六))	9,080	1	1,842	1
其他流動負債	5,784	1	4,191	1
流動負債合計	157,108	25	182,737	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六))	39,102	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八))	6,277	1	5,69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379	7	5,698	2
負債總計	202,487	32	188,435	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				
普通股股本	280,000	45	268	-
資本公積	77,359	12	159,007	43
保留盈餘	66,172	11	34,852	9
其他權益	577	-	(5,709)	(2)
權益總計	424,108	68	188,418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6,595	100	\$ 376,85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 244,731	100	379,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49,304	20	82,496	22
5900 營業毛利	195,427	80	296,574	7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853	12	43,319	11
6200 管理費用	38,371	16	26,16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402	25	67,149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99)	(3)	9,766	3
營業費用合計	120,427	50	146,394	39
6900 營業淨利	75,000	30	150,180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88	1	64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六))	(663)	-	(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27,093)	(11)	17,95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68)	(10)	18,528	6
稅前淨利	49,932	20	168,708	4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18,566	8	52,608	14
本期淨利	31,366	12	116,100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	-	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6	3	(5,70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40	3	(5,64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606	15	110,459	2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366	12	34,784	10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1,316	21
	\$ 31,366	12	116,100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606	15	29,143	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1,316	21
	\$ 37,606	15	110,459	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 1.40		17.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 1.38		16.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	-	-	-	(63,420)	(63,420)
本期淨利	-	-	116,100	-	-	116,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8	(5,709)	-	(5,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6,168	(5,709)	-	110,459
設立投入	262	-	-	-	-	262
現金增資	6	89,958	-	-	-	89,964
前手權益投入	-	-	-	-	50,000	50,000
組織重組	-	69,049	(81,316)	-	13,420	1,15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268	159,007	34,852	(5,709)	-	188,418
本期淨利	-	-	31,366	-	-	31,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6)	6,286	-	6,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320	6,286	-	37,606
現金增資	12	198,072	-	-	-	198,084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9,720	(279,720)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	77,359	66,172	577	-	424,108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份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932	168,7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21	3,132
攤銷費用	285	2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199)	9,766
利息費用	663	107
利息收入	(2,688)	(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7	-
其他項目	-	3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9	13,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9,618	(55,19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4,020)	(41,86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782	88,077
其他流動資產	(12,213)	19,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833)	11,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7,504	(6,66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769)	(219,9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644)	31,344
其他流動負債	5,081	1,5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9	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2)	(181,227)
調整項目合計	(173)	(168,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759	530
收取之利息	2,420	716
支付之所得稅	(67,120)	(34,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41)	(33,2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798)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2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6)	(9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6)	(119)
其他投資活動	(1,008)	(1,0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8,875)	55,1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248)	(4,434)
設立投入及現金增資	198,084	90,226
前手權益投入	-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836	135,7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84	(5,7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304	151,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210	37,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514	189,21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242	11	36,042	19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4,838	24	-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00	2	-	-
120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5,247	5	2	2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0	-	198	-
流動資產合計	205,417	42	36,242	19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及七)	237,027	49	154,781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七)	1,153	-	2,11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2,571	1	-	-
194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8,475	8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589	-	1,23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1,815	58	158,132	81
資產總計	\$ 487,232	100	194,3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6,837	1	5,230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05	1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六))	9,080	2	-	-
其他流動負債	1,139	-	9	-
流動負債合計	22,861	4	5,239	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六))	39,102	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1	-	7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263	8	717	-
負債總計	63,124	12	5,956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				
普通股股本	280,000	58	268	-
資本公積	77,359	16	159,007	82
保留盈餘	66,172	14	34,852	18
其他權益	577	-	(5,709)	(3)
權益總計	424,108	88	188,418	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7,232	100	194,374	100



主辦會計：張立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大剛



負責人：邱大剛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月份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七)	\$ 11,208	100	-	-
5900 營業毛利	11,208	100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19,701	176	5,899	-
營業費用合計	19,701	176	5,899	-
6900 營業淨損	(8,493)	(76)	(5,8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8	5	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六))	(653)	(6)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2,460)	(22)	(15)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8,254	431	121,9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699	408	121,964	-
稅前淨利	37,206	332	116,065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八))	5,840	52	(35)	-
本期淨利	31,366	280	116,1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 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6)	-	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6	56	(5,7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40	56	(5,6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606	336	110,459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366	280	34,78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1,316	-
	\$ 31,366	280	116,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606	336	29,143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1,316	-
	\$ 37,606	336	110,459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 1.40		17.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 1.38		16.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邱大剛



經理人：邱大剛



主辦會計：張立志



現觀科特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	-	-	-	(63,420)	(63,420)
本期淨利	-	-	116,100	-	-	116,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8	(5,709)	-	(5,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6,168	(5,709)	-	110,459
設立投入	262	-	-	-	-	262
現金增資	6	89,958	-	-	-	89,964
前手權益投入	-	-	-	-	50,000	50,000
組織重組	-	69,049	(81,316)	-	13,420	1,15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268	159,007	34,852	(5,709)	-	188,418
本期淨利	-	-	31,366	-	-	31,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6)	6,286	-	6,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320	6,286	-	37,606
現金增資	12	198,072	-	-	-	198,084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9,720	(279,720)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	77,359	66,172	577	-	424,1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大剛

邱大剛

負責人：邱大剛

主辦會計：張立忠

邱大剛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分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206	116,0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02	-
攤銷費用	285	-
利息費用	653	-
利息收入	(558)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8,254)	(121,971)
其他項目	(97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746)	(121,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00)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511)	(2)
預付款項	(187)	(198)
其他應付款	1,486	5,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8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664)	5,039
調整項目合計	(66,410)	(116,9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204)	(875)
收取之利息	326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78)	(8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83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000)	(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5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6)	(2,1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6	-
其他投資活動	(1,918)	(1,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606)	(53,3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400)	-
設立投入及現金增資	198,084	90,2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684	90,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200	36,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42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42	36,042

負責人：邱大剛



經理人：邱大剛



主辦會計：張立忠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
加：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4,852,424
本年度稅後淨利	31,366,018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4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171,9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617,194
分配盈餘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56,000,000
股票股利	—
期末分配盈餘	3,554,749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u>1.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u>2.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u></p> <p><u>3.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p> <p><u>4.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u>5.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u></p> <p><u>6.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u>7.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u></p> <p><u>8.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u></p> <p><u>9.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u></p> <p><u>10. F401010國際貿易業</u></p> <p>11.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H201010一般投資業</p> <p>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日常營運需要變更營業項目。</p>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500,000,000元</u>整，分為<u>50,000,000</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u>50,000,000</u>元，共計<u>5,000,000</u>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360,000,000元整，分為36,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36,000,000元，共計3,600,000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配合營運需要提高額定資本總額。</p>
第十六條	<p>(略)</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略)</p>	<p>(略)</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略)</p>	<p>按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修訂：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u>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增列本次章程之修訂日期。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201010一般投資業
 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360,000,000元整，分為36,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36,000,000元，共計3,600,000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

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

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應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況、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9月4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議事規則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則以鼓掌表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股東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附錄三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若干計票員及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